

# 全力以赴护航法考

## ——我市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保障工作纪实



考生有序进入考场。

市司法局提供

■本报记者 薛宏冰

近日,司法部通报表彰全国司法行政系统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司法局及该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科长张广庭名列其中。据悉,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漯河考区圆满完成考场、考务、考生、数据上传无差错的“四零”目标。

### 部门联动 从严治考

2020年,是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新政的第三年,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背景下,考试工作呈现时间推延、模式变化、难度增大、要求标准提高等特点,是一次特殊时期的“综合考”“能力考”。

面对压力,我市调整充实漯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并多次组织召开考务工作协调会,研判疫情影响、考生报考、考场保障等情况,认真查漏洞、现场拿对策,不断完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要坚持把考生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确保将疫情防控在考场之外、确保考试不受疫情影响、确保考试和人员安全’基本目标要求,以

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实做细各项考务工作,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答卷。”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司法局局长张广庭在考务工作会上强调。

为做实做细各项考务工作,我市成立综合协调、技术服务、监考、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等10个工作组,统筹教育、公安、交通、消防、卫生健康等相关单位落实责任、通力协作,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市司法局作为主要职能部门,牢牢把握“保电保网保系统”这一计算机化考试的核心要素,紧盯疫情防控新形势,把考试工作做得细之又细、严之又严、慎之又慎,全员上阵,齐心协力做好机考考点安排、机位测试、考务安全、疫情防控等工作,设置防疫考场、疫情防控通道和隔离室,对考试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织密疫情防控网和服务保障网。

同时,市司法局在信息化上下功夫,严格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引入网上报名系统、电子签名系统、电子答卷系统,为考生提供自动打印、扫描等服务,并增添身份识别仪、人脸识别机、监考移动终端等设备,实现考生不见面报考、报考全程只跑一趟。为进一步畅通与考生联络的渠道,该局通过报

刊、网络、短信、热线、新媒体等,广泛宣传法考政策,点对点反馈考生疑难问题,努力让考生便捷报考、轻装上阵。

据了解,法考内容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客观题考试通过后才能进入主观题考试。2020年,漯河考区客观题两批次考试共有650人应考;在我市首次承担的主观题机考中,300名考生的答题数据全部正常上传,无违纪情况、无异常情况。优良的线上线下考试环境受到广大考生和省司法厅、国家司法部的肯定。

### 细之又细 热情服务

考前一周,一轮又一轮的模拟测试、仿真测试、全要素测试;10个考场588台电脑一遍又一遍检修维护;近10个考务微信群刷屏式的信息交流……回忆起法考组织工作,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科长张广庭对每个细节都记忆犹新。

为做好考务工作,张广庭提前吃透各项考试政策和规定,及时、准确解答了考生的各类问题,确保考生报名信息审核不隔夜、不隔天,而且协助省司法厅完善两万万余字的河南省纸笔化考试操作规范。

“2020年法考面临着机考、疫情、主观题考试模式改变等多重压力,难点主要集中在考场秩序、网电供应、疫情防控等方面,每个环节、每个细节都不容有疏漏,确保万无一失!”张广庭说。

考前协调会上,考点学校反应一周前校区出现短暂断电现象。市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市司法局主要领导立即与供电公司联系,积极排查隐患,制订备用电缆供电

方案,确保考点电路畅通。

测试机考电脑同样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为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所有测试工作都在晚上进行。技术人员对588台电脑逐台维护、反复检测,往往忙到凌晨一两点才结束。这样的测试在考前一周要反复进行,以确保每台机考电脑网络畅通、无病毒。

一切为了考试安全,一切围绕考试安全。2020年10月31日、11月1日,法考两批次客观题考试顺利进行;2020年11月28日,主观题考试井然有序。在市法考工作领导小组坚强领导下,我市教育、公安、网信、保密、卫健、电力、无线电、通信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各项考试保障工作圆满完成。

2020年法考落下帷幕,但考务服务工作还在继续。1月25日,漯河市2020年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现场审核工作开始,顺利过关的考生递交资料,等待领取证书。在市司法局审核现场,考生陈某遇到了棘手事。因一时疏忽未完善报名系统资料,导致家在漯河的他需前往信阳进行现场审核。张广庭了解情况后,及时与省司法厅、信阳市司法局沟通,依规高效帮助陈某解决了难题,使陈某避免了前往外地审核的麻烦。

如果考生是一艘出海的小船,考务工作者便是一座座灯塔,为考生成功抵达胜利的彼岸默默奉献。护航考生顺利考试,他们还在继续。



张广庭(右)为考生审核资料。

市司法局提供

## 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中学习 凝心聚力

2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春节后第一次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松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全体班子成员、县级干部、各部门负责人参加。

会上,领导班子成员依次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内容。陈松林就抓好相关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做好新年工作部署提出要求。

他强调,要抓好理论武装,强化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要抓好主责主业,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抓好改革创新,不断激发工作活力,更好地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要抓好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能力素质,打造德才兼备的法院队伍,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不忘初心、不负民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赵帆

## 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 守护群众平安过年

春节期间,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根据辖区治安环境特点,全面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努力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守护群众平安过年。

西城区分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积极部署、周密筹划春节相关工作,组织民警深入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对辖区内旅游景区、医院、酒店、物流寄递等场所以及人员密集区域各类不稳定因素进行全面排查,积极消除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巡逻防控,不间断对辖区主干道、街面、旅游景区等场

所开展巡逻防控,并确保30名警力担任应急处突任务,随时做好各类突发案(事)件的处置;在辖区高铁西站广场周边、银沙滩公园大门附近设置巡逻停靠点,及时帮助遇到困难和群众,共帮助群众找到走失儿童5人、走失老人1名、手机2部。

同时,该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春节假期,共计出动警车30辆、警力300人,化解矛盾纠纷30余起,受理并妥善处置各类群众求助90余起。

刘晓杰

## 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商桥派出所 开展反诈骗宣传

近日,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商桥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开展“防范电信诈骗从我做起”主题宣传,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

该所结合辖区实际,制订方案,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切实做到宣传防范工作“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活动中,民警深入村、社区,确保宣传覆盖面达100%;深入辖区学校、企业设立宣传展台,分发宣传手册,

面对面为群众答疑解惑;依托LED显示屏等宣传阵地,滚动播放反诈标语,并将印制的反诈宣传横幅、海报、警示标语等,在各银行网点、农贸市场、商铺等场所悬挂、张贴,让群众真正“看得见、记得清、防得住”;同时,通过微信群、朋友圈,为群众及时推送反诈资讯,提高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辨识能力和防范能力。

程传勇 冀永杰

## 源汇区人防办 进行警示教育

2月20日上午,源汇区人防办召开警示教育会,督促全体党员干部迅速调整状态,加强自我约束,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新一年的工作。

会议强调,2021年,全体党员干部要总结经验,继续以高度的政治

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忠诚履职、廉洁从政,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各项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并提醒党员干部时刻保持身边有把戒尺,系紧廉洁从政的安全带。

郭炜

## 召陵区司法局 收心归位再出发

2月19日,召陵区司法局召开节后收心会,引导干部职工收心归位,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昂扬的精神状态,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

会议强调,要积极谋划“八五”普法工作,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对普法形式进行探索、创新,大力普及法

律常识、弘扬公平正义,引导广大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积极筹划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锻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狠抓落实,强化社区矫正监管、做好解教人员档案管理,优化人民调解队伍结构,争创调解工作特色品牌。

田家珂

### 漫画说法



2020年,工作时间内平均每分钟就有66件矛盾纠纷在平台上进行调解。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线近3年来,在线音视频调解数量增长300多倍。2020年,工作时间内平均每分钟就有66件矛盾纠纷在平台上进行调解,不到两秒钟就有一件案件成功调解在诉前。

新华社发

## 河南交警豫南片区 举行应急救援演练

2月18日,河南省交警总队组织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与驻马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消防救援、医疗救助、道路清障等部门在我市开展了一场跨区域、多部门联合、全要素综合的“四位一体”应急演练。

此次演练设定一辆小型汽车在躲避行人时,因操作不当撞上路边花坛石墩,驾驶人无大碍,副驾驶座位上一男子因受惊突发疾病导致昏迷,情况紧急。

接到警情指令后,两市交通管理部门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漯河市公安

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路面执勤民警、事故处理民警以及120急救人员和消防部门人员同步赶赴现场,并通知临近的驻马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平县交警大队远端配合疏导交通。

现场,路面执勤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外围警戒,防止二次事故发生;消防部门与120急救人员对伤者进行施救,并送往医院救治;清障人员清理现场肇事车辆。处置完毕后,现场民警解除警戒区,移除警示标志并撤离现场,道路交通恢复正常通行。

王焕丽

### 案例传真

## “离家出走”的牛找到了

2月11日,农历大年三十,大家喜迎新年,临颍县杜曲镇某村的村民魏某愁眉不展。原来,魏某家辛苦饲养的三头黄牛,挣脱绳子悄悄“离家出走”了。魏某在周边田地里寻找一天无果,急得一夜未眠。

走失的三头黄牛价值6万余元,如果找不到,会使本就不富裕的魏家以后的

生活雪上加霜。大年初一,魏某坐在家门口唉声叹气。这一幕恰巧被巡逻至该村的临颍县公安局杜曲派出所民警看到。

杜曲派出所所长翟志伟得知情况后,立即带领民警勘查现场。通过现场勘查和走访群众,民警判断三头黄牛往台陈镇方向走失的可能性较大。

随即,翟志伟将了解到的情况通报

至台陈派出所。问清楚三头牛的特征后,杜曲派出所和台陈派出所民警将丢失黄牛的信息发送到“一村一警”微信群,发动群众寻找。同时,民警沿着牛蹄印追寻。

“我们村里发现三头黄牛,村民已经把牛关在了一个院子里!”功夫不负有心人,2月14日,台陈镇田庄村村干

部打来电话告诉民警。得到消息后,民警立即带着魏某赶到田庄村。见到三头黄牛失而复得,魏某激动地说:“这三头牛就是我们全家的命根子呀!我终于可以睡个安稳觉了!”

2月17日,魏某分别到杜曲派出所、台陈派出所,为民警送去锦旗表达自己的谢意。

殷广华 曹娟

### 以案释法

## 股东名册记载事项的法律效力

■案情

某物业管理公司是农村信用联社股东之一,占有农村信用联社全部股权总额的30%,农村信用联社向物业管理公司出具了出资证明,并将物业管理公司载入股东名册,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实际上,物业管理公司与陈先生等15人签订有《股权代持协议》,农村信用联社对此也知情。陈先生将由物业管理公司代持的股权转让给物流运输公司,物流运输公司向法院起诉农村信用联社、物业管理公司向其支付年度股权分红,得到了当地基层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的依法支持。

■说法

该案非常典型,说明股东名册记载事项具有以下效力:一是股东名册的权利推定效力。在与公司法人的关系上,只有在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自然人或法人才能成为公司股东,这就是股东名册的权利推定效力。股东名册记载的自然人或法人,无须向公司出具股票或出资证明,也不必要向公司举证证明自己的实质性权利,仅凭股东名册记载本身就可主张自己作为股东的权利。公司也没有义务查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仅向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履行各种义务即可。股东名册的权利推定效力,是股东名册记载事项最为重要的法律效力。

二是股东名册的股权对抗效力。这一效力是指即使具备适法的原因、方法受让股权,如果未进行股东名册上的名义变更,受让人也不可以对公司行使股权。股东名册的股权对抗效力是各国公司法的一致规定,我国公司法同样予以承认。应当注意的是,所谓股东名册的股权对抗效力,仅指股权受让人在没有进行股东名册名义变更的情况下不得对抗公司,并不意味着不得对抗第三人,在此情况下股权受让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股权存在的权利。

三是股东名册的责任免除效力。由于股东名册具有权利推定效力,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具有形式上的股东资

格。因此,公司向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分配红利、分配剩余财产、确认表决权、确认新股认购权,即使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并非实质上的股东,公司也是被免责的。

此外,依据各国商法的规定,股东名册的责任免除效力也适用于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住所等其他记载事项。如果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发至股东名册上记载的住所,即便是股东名册上记载的住所不准确或已经发生变更而没有及时通知公司,无论股东是否收到公司的会议通知以及造成什么后果,公司均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宋跃武(市中级人民法院)